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使用、管理等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因此，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9.28%，且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906.4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董事会制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

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建斌、王全胜、倪慧萍

2017 年 4 月 10 日